

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苗栗縣境內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067017 公頃案綜合說明

一、本案緣起

- (一) 本號保安林坐落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、過港段、通霄鎮白沙段、內島段、雲天段、通灣段、通平段、海濱段、南華段、五里牌段五福小段、五里牌段五里牌小段、苑裡鎮苑港段及西海段，屬區外保安林，係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後龍、通霄、苑裡等地區農田、房舍、道路等安全為目的，於民國 18 年 1 月 31 日以告示第 12 號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，經本局 95 年檢訂結果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，現有面積 294.125526 公頃。
- (二) 苗栗縣政府為改善白沙屯地區因縱貫鐵路分隔造成交通壅塞回堵，計畫興建高架道路用地需要，申請解除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、587 地號內，面積 0.067017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據苗栗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5 日府工道字第 1050062796 號函(附件 1)，該興辦事業計畫業奉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納入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公路系統)4 年(104-107)計畫分項計畫書(第一次修正)」補助，並依核定計畫辦理後續作業；經新竹林區管理處查明用地現況為散生地及墾地，解除後對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影響不大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者(交通用地)」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解除。
- (三) 惟申請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爰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5 條規定，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。

二、保安林地理位置

本號保安林坐落苗栗縣後龍鎮、灣瓦段、過港段、通霄鎮白沙段、內島段、雲天段、通灣段、通平段、海濱段、南華段、五里牌段五福小段、五里牌段五里牌小段、苑裡鎮苑港段及西海段。北起西湖溪南至苑裡漁港，跨越苗栗縣後龍鎮、通霄鎮、苑裡鎮 3 鎮，東北至西南長約 20.9 公里(後龍鎮約 5.1 公里、通霄鎮約 11.5 公里、苑裡鎮約 4.3)，東西最寬處約 570 公尺，最窄處則近約僅 32 公尺，為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內編號最狹長之區外保安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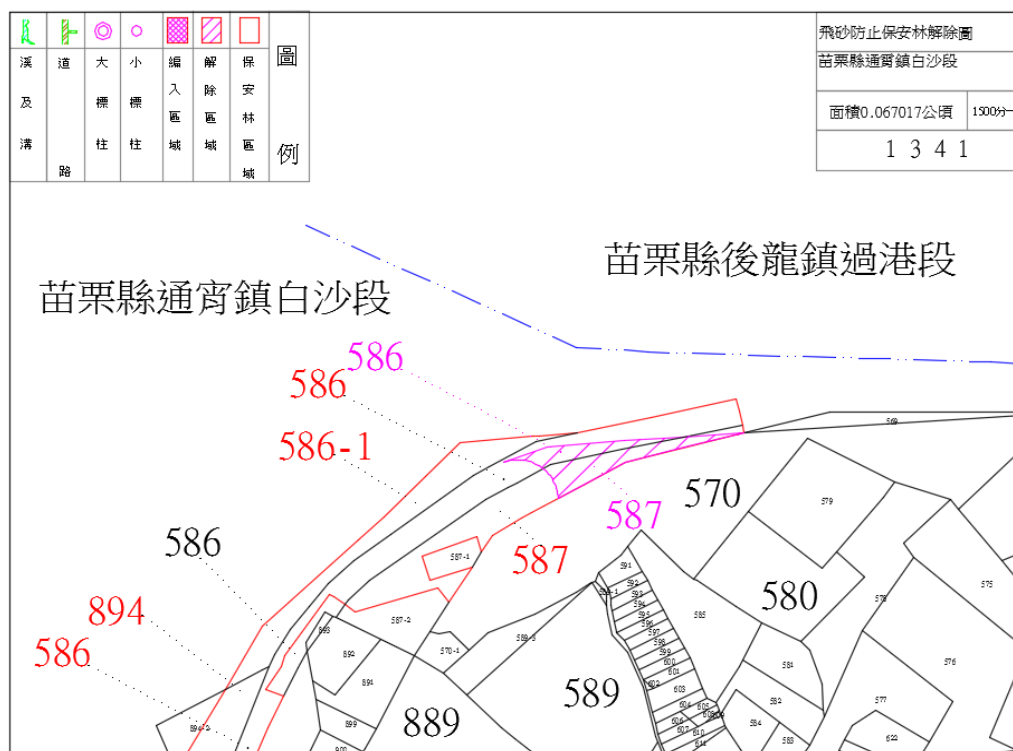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林地現況

本號保安林土地現況立木地面積為 145.258127 公頃，占全面

積 48.91%，樹種有木麻黃、黃槿、草海桐、水黃皮等；無立木地面積為 151.716002 公頃，占全面積 51.09%，分別為空地、建物、砂地、水池、風機、海域、草生地、停車場、海堤、果園、墾地、水溝、道路、墓地及鐵路等。

四、解除區域現況及申請解除保安林之法令依據

- (一) 白沙屯地區因受限於海線縱貫鐵路，致當地居民皆需利用鐵路平交道往返鐵路東西兩側，由於現況道路線形不佳及道路寬度不足等因素，形成該地區交通瓶頸，每逢假日、盛大進香時節或白沙屯媽祖遶境期間，龐大車流常造成平交道壅塞迴堵至省道台 1 線，影響鐵公路安全甚鉅，深具潛在危險因子，現白沙屯北平交道又因受限於周邊房舍林立，無法改建為立體交叉道路，因而地區交通系統長久以來未獲有效改善。
- (二) 因此，苗栗縣政府為改善白沙屯地區因縱貫鐵路分隔造成交通壅塞回堵，計畫興建高架道路用地需要，申請解除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、587 地號內土地，面積 0.067017 公頃，經新竹林區管理處查明用地現況為散生地及墾地，解除後對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影響不大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者(交通用地)」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解除。



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圖

五、檢討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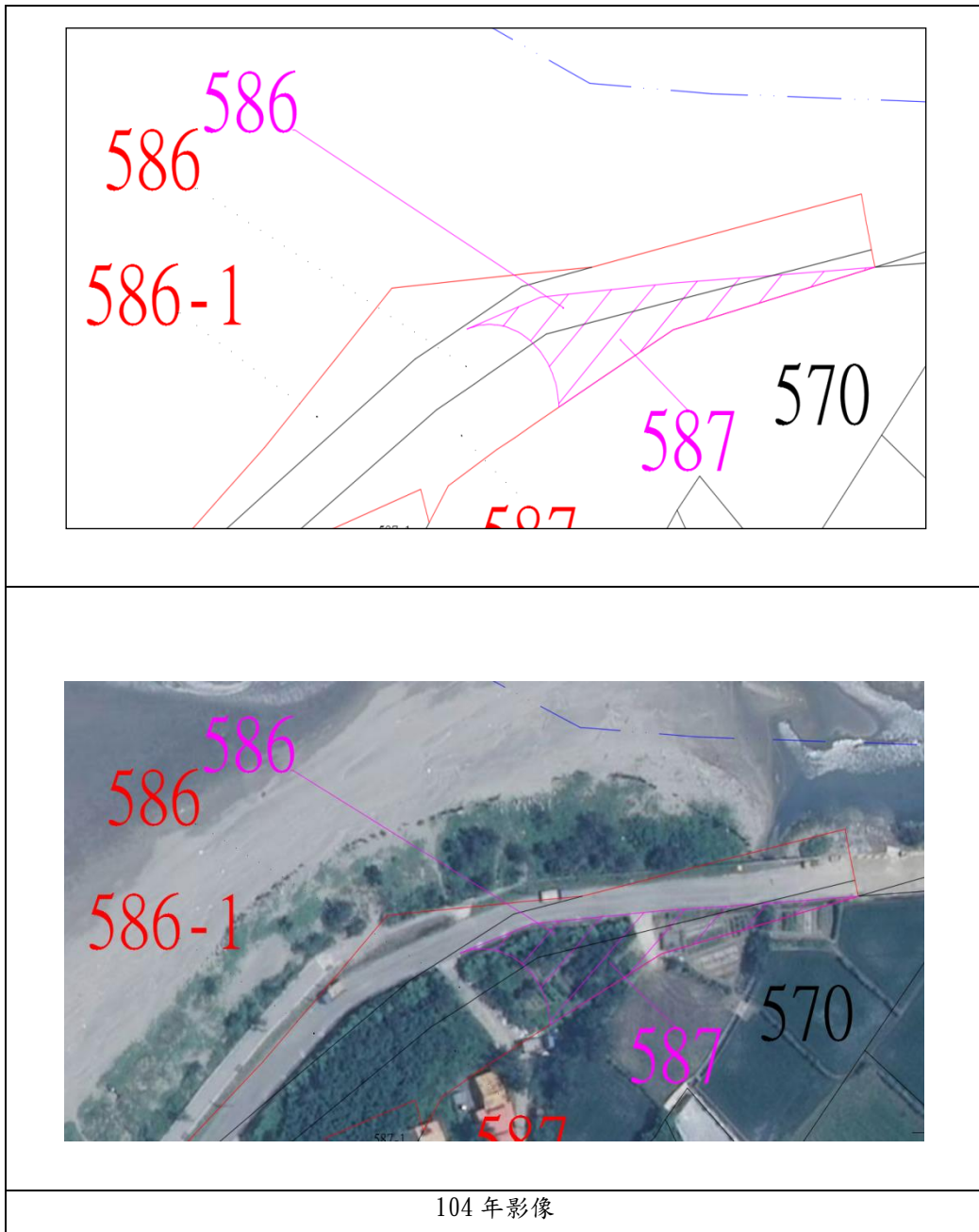
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新竹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各款用地所必要者(交通用地)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保安林，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，爰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5條規定，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相關附件及現地照片

(一) 編號第1341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苗栗縣境內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風保安林 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
坐 落	地 號	用地編定 種類	面 積 (公 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解除依據	現況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586 內	國土保安用地	0.024637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	本申請案符合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」之規定(道路用地)。	散生地、旱作地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587 內	國土保安用地	0.04238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本申請案符合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」之規定(道路用地)。	散生地、旱作地
合計			0.067017				

(二) 解除區域空拍影像圖



(三) 解除區域現況照片



586、587地號現場照片(旱地)



586、587地號現場照片(旱地)



586、587地號現場照片(散生地)

